

关于对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29 号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你公司拟向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前海人寿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 亿元。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钜盛华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发行完成后，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30%，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姚振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2017 年 2 月 24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保监罚〔2017〕13 号），对前海人寿及相关责任人员分别作出了警告、罚款、撤销任职资格及行业禁入等处罚措施。其中，给予时任前海人寿董事长姚振华撤销任职资格并禁止进入保险业 10 年的处罚。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核实前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涉及你公司及收购人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钜盛华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是，请及时对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相关进展进行补充披露；请明确说明前海人寿、姚振华是

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的情形。请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2、说明前述行政处罚结果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方案。请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及律师同时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相关书面说明材料于2017年2月28日前报送至我部。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2月27日